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被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振崑先生(行政總裁)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陳瑞隆先生
李坤炎先生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王國明博士
吳均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相關資料：(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3,37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及陳瑞隆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吳均龐先生將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吳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6,85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方獲准購回最多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合共1,144,862,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附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6%，連同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若干公司，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4.96%，因此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3.07%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9%。有關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1. 股 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四 月	2.08	1.80
五 月	3.71	1.98
六 月	3.08	2.72
七 月	2.99	2.84
八 月	3.07	2.05
九 月	2.55	2.04
十 月	2.85	2.29
十 一 月	2.40	2.18
十 二 月	2.46	2.22
二 零 二 五 年		
一 月	2.44	2.08
二 月	2.38	2.18
三 月	2.71	2.31
四 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58	2.18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徐旭東先生

徐旭東先生，84歲，為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策略與經營發展。徐先生為台灣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徐先生擔任本集團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

除遠東集團外，徐先生目前亦擔任萬事達卡亞太區董事、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亞洲文化基金會董事、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顧問、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蔣經國學術基金會董事、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亞洲文化協會台灣基金會董事長、美國聖母大學榮譽校董，曾任國際紡織聯盟會長和自然環境保育亞太協會副會長。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之胞兄。

自美國聖母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後，徐先生續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攻讀經濟，2002年獲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贈管理學榮譽博士。2024年獲得淡江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除本通函披露外，徐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於2023年4月27日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徐先生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3,000,000股擁有權益。徐先生亦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9,630,8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4,86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徐旭平先生

徐旭平先生，8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董事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徐先生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取得作業研究碩士。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之胞弟。

除本通函披露外，徐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於2023年3月13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於2024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每年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200,000股擁有權益。徐先生亦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13,454,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4,86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坤炎先生

李坤炎先生，85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亞東預拌混凝土(股)公司董事長職務，也擔任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全國工業總會董事等職務。

李先生自1954年任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從基層員工做起，並於2000年開始擔任總經理職務迄今，在水泥及混凝土相關產業已累積長達60多年豐富經驗，為專精於企業管理及業務行銷之專業經理人，致力於水泥、預拌混凝土、預鑄及營建工程之經營管理、技術及資源效率提升等產業升級工作，另對運輸、電力能源及不銹鋼等產業的經營有所著墨與心得。

除本通函披露外，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0日起計為期3年。服務合同的終止可由任何一方在不少於兩個月的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200,000股擁有權益。李先生亦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3,933,5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4,86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陳瑞隆先生

陳瑞隆先生，78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出任台灣經濟部多個要職，於1987年至1996年派駐瑞士及於1974年至1979年派駐比利時工作；陳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曾出任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陳先生現為台灣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及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理事長。彼同時亦是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5469)、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02)、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515)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2371)董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326)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2356)之獨立董事，以及於2010年2月1日開始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月31日開始擔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314)董事長，並於2020年1月31日不再擔任獨立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10日，他曾擔任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52)獨立董事。截至2017年10月30日止，他曾擔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14)之董事。截至2020年5月29日止，他曾擔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605)之獨立董事。截至2020年8月12日止，他曾擔任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46)董事長及營運總監。彼亦曾擔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板信商業銀行、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1970年6月於台灣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2006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台灣經濟部部長，2013年起先後擔任兩岸企業家峰會秘書長、副理事長等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6月9日起計為期3年。服務合約的終止可由任何一方在不少於兩個月的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其董事職位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輪換和重選方式退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吳均龐先生

吳均龐先生，6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委員。有金融、行政管理及銀行業務等超過40年之相關工作經驗。自2018年起，吳先生擔任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代碼：4915)獨立董事。彼亦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代碼：2845)董事。於2006-2016年，擔任德意志銀行(台灣)董事總經理，台灣地區負責人。於2003-2006年，擔任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董事長。於1999-2003年，擔任富邦銀行總經理。於1996-1999年，擔任富達投資台灣地區負責人。於1993-1996年，擔任美國信孚銀行東京分行負責人。於1989-1993年，擔任美國信孚銀行紐約總部副總經理。於1987-1989年，擔任美國信孚銀行臺北分行副總經理。1982-1986年，擔任美國大通銀行香港亞太中心協理。

吳先生於1981年取得美國密蘇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1979年取得台灣大學法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披露外，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不少於兩個月內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先生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160,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4,86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除本通函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徐旭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坤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瑞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選任吳均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自庫存中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6(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6(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6) 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計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倘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 (9)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就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有任何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方式發送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任何股東對會議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及王國明博士及吳均龐先生。